

陕西省高速公路堵漏综合治理 电子报送运行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承接方）： 西安兰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乙方：西安兰锐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688973694H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枣园巷古迹岭小区 32 号楼 11 层 4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要求

为保障我省堵漏综合治理数据能够按时、高效汇总及报送。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结合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堵漏综合治理业务实际情况，开展陕西省高速公路堵漏综合治理电子报送运行等工作。

由于堵漏综合治理工作涉及环节多，覆盖面广，且相关业务仍在不断优化过程中，要求乙方必须对堵漏业务较为熟悉且能及时完成数据报送优化调整，在充分理解现状的情况下提供完善的堵漏综合治理数据报送服务。

（一）堵漏综合治理数据报送服务工作内容

1. 系统运维服务。做好陕西省高速公路堵漏综合治理电子报送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系统升级，做好该系统等保测评及日常网络安全漏洞排查等工作。

2. 数据备份服务。做好陕西省高速公路堵漏综合治理电子报送系统产生的各类型数据备份工作，确保数据安全可靠。

3. 应急响应。做好陕西省高速公路堵漏综合治理电子报送系统日常故障维修、重大节假日应急值班、网络安全攻防演练防守值班值守。

（二）服务成果要求

本服务项目的交付物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总体验收报告》

《月度陕西省高速公路堵漏综合治理数据汇总表》

《月度数据报送运维报告》

《月度数据备份报告》

及其他需要的报告或者材料。

（三）项目人员管理要求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入人员的资格和相关信息进行审核。

（四）乙方需具备健全的网络安全服务体系，具有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加固、预警监测、应对攻击等服务能力，配备具有相关技术能力的网络安全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应急处置等保障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乙方未发生过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按照要求签署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乙方及服务人员应按照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六）因乙方原因，服务期间造成所服务资产实际影响的，按以下条款处理：

1. 彻底清理系统隐患。全面排查清理系统网络安全隐患，确保中高危隐患彻底清零。

2. 全面摸清现网资产。全面摸清系统资产，形成资产台账，定期维护更新资产，确保资产信息准确。

3. 彻底消除口令问题。定期开展口令隐患排查，严格系统密码存储管理，确保口令问题彻底消除。

4. 及时升级安装补丁。定期开展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工作，及时升级系统存在漏洞的软件，安装最新补丁和杀毒软件，确保系统软件升至最新版本。

5. 强化系统监测能力。充分利用现有监测平台或借助第三方监测手段做好设备（软件）状态监测，及时感知并处置异常网络安全行为，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6. 加强系统安全防护。选用技术能力强、安全业务精湛、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人员做好系统安全防护，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能够及时发现系统异常攻击行为，做好系统安全防护。

7. 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完善运维机制，规范运维程序，形成运维记录，做好设备日常巡检、加强意识技能培训、开展安全专项服务、备份系统数据配置、做好监测预警处置等日常网络安全工作。

若因上述 1 至 7 条款落实不到位，造成部、省、公安等有关部门通报时，发现并通报 1 次，扣除服务费 5000 元；造成网络安全事件时，将按照国家，部、省、中心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影响，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进行责任追究。

二、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含税）大写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 1985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合同价中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

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合同总价固定，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服务费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支付 65%合同款项，即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零贰拾伍元整（¥小写 129025 元）；剩余款项按照月度支付服务费。前 11 次在每月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大写伍仟捌佰元整（¥小写 5800 元），最后一次在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款项大写伍仟陆佰柒拾伍元整（¥小写 5675 元）。

（二）甲方付款前 5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三）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兰锐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78720188000036823

四、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二) 服务期：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三) 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孙晓龙，性别 男，身份证号 610102197009100336，联系电话 13319252685。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3. 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4. 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5.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6. 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7. 保密协议：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

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7.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8. 知识产权：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在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的，其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

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四）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获取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获取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视为乙方违约；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意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法律文书到达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八、合同生效

（一）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如有违约，守约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乙方：西安兰锐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
枣园巷古柏岭小区 32 号楼 11
层 4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子时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7日